

萍乡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萍劳就字〔2019〕19号

关于印发《萍乡市职业培训补贴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工程
事务管理局、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萍乡市职业培训补贴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萍乡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9份

萍乡市职业培训补贴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工作，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中共萍乡市委关于廉洁萍乡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和标准

本办法所指的职业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培训、项目制培训等。

（一）各类培训的职业（工种）范围

1. 就业技能培训的职业（工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涵盖的第一、二、三产业全部职业（工种）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包括：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能培训等。

3. 创业培训包括：GYB培训、SYB培训、IYB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培训。

4.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5. 项目制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二）各类培训的实施主体

1. 就业技能培训的培训主体：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和职业培训机构等。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主体：企业、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批准的培训机构。

3. 创业培训的培训主体：政府批准的具备资质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

4.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培训主体：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机构、政府批准的具备资质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

5. 项目制培训的培训主体：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政府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

（三）各类培训的补贴对象

1. 就业技能培训的补贴对象：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补贴对象：

岗前培训补贴对象：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了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象：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

企业技师培训补贴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

3. 创业培训的补贴对象:五类人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符合条件的初创经营者。

4.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补贴对象:以各种形式在基层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或列入各级基层成长后备人才库的优秀高校毕业生。

5. 项目制培训的补贴对象:城乡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其他人员。

(四) 各类培训的补贴标准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未达到培训期限规定学时要求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按照100元/人/天(8个标准学时)、最高不超过补贴标准的60%予以补贴。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岗位前培训总时间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合格后,按照5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师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

(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中级(四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培养层次、产业工种的不同，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当地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可延长到3年。

3.创业培训补贴：参加培训且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GYB培训300元/人、SYB培训1000元/人、GYB+SYB组合培训1300元/人、IYB培训12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10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电子商务培训8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二、职业培训工作流程

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核、备案——提交《就业技能(创业)培训计划表》——提交《培训开班(变更)申请表》——组织招生——向学员发放《萍乡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政策告知书》——核查学员社保信息——校验学员信息(就业信息系统)——开展培训——《填写满意度调查表》——组织结业考试或技能鉴定——组织学员填写《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协议》——学员考核成绩录入信息系统——办理《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整理培训台账——申报培训补贴。

三、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材料

(一) 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1.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
2. 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3. 《职业培训补贴名册表》；
4. 《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考核成绩》；
5.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原件；
6. 《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协议》原件；
7. 培训对象身份类别复印件或单位共享信息证明材料。

(二)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1. 岗前培训：

- (1)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
- (2) 《职业培训补贴名册表》；
- (3) 《培训开班（变更）申请表》；
- (4) 培训课程安排表；
- (5) 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考核成绩。

2. 技能提升培训：

- (1)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
- (2) 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3)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原件；
- (4) 《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协议》原件。

3. 新型学徒制培训：

- (1) 《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

- (2) 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3)《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原件;
- (4)《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协议》原件。

4. 技师培训:

- (1)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题填写);
- (2) 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3) 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
- (4) 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代为申请协议原件。

(三)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培训、项目制培训 参照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申报资料。

以上各类培训均需要提供不少于50%课时的集中理论授课视频资料

四、职业培训补贴审批程序

1. 各级就业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补贴申报初审。重点检查: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培训工种是否在经营范围,培训对象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基础台账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学员考勤及视频录像资料;

2. 初审无异议的,相关信息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类型、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

3. 公示无异议的,由培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就业资金管理部门审批,完成补贴申请拨付相关程序。

五、职业培训资料管理

职业培训补贴申报资料由各级就业部门职业培训科（股）负责归档保存，基础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六、办理时限

1. 培训主体在培训结束之日起，超过1年的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人社部门不予受理；
2. 人社部门在接到补贴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七、风险防控

（一）检查制度

各级就业部门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开班过程中须每天通过视频监控检查培训情况，并监督结业考试情况，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二是检查培训台账资料，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萍劳就[2019]13号）要求做好相关台账。

（二）违规举报

各级就业部门要设立职业培训就业补助资金举报电话，张贴在就业部门服务大厅和职业培训机构醒目位置。对各级业务经办人员的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职业培训机构骗取职业培训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经查核属实的，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责任追究。

各级工作人员在职业培训补贴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

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